

发改局采购评审小组审查意见表

主办科室	服务业发展科	填表人	李叶	填表日期	2019.7.10
项目名称	香港、深圳现代服务业对外合作交流活动服务单位			总预算	41.3 万元
采购项目基本情况	采购原因: 为进一步深化与香港、深圳两地现代服务业的密切合作,拟聘用专业服务机构负责搭建中山与香港、中山与深圳两地现代服务业合作交流平台。 采购内容: 1、协助举办 2019 年“深圳-中山”现代服务业合作交流会; 2、协助组织参展香港第四届“一带一路”高峰论坛。 采购方式: 自主采购。 评审过程: 项目采购方案于 2019 年 07 月 3 日-9 日在局网站进行了 5 个工作日的公示,期间收到 1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。根据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采购管理制度(暂行)》(中发改办通(2018)2 号),公示 5 个工作日仍少于 3 家公司参标的,如只有 2 家公司则 2 家公司开标,仅有 1 家公司则 1 家公司开标,7 月 10 日发改局采购评审小组在 544 会议室对投标文件进行现场开标、审查和打分。统计员将各评标人打分结果汇总后取算数平均分,即得出各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。最终得分情况如下:中山市现代服务业协会得 80.4 分。				
评审结果	按照得分情况,建议选取中山市现代服务业协会作为中标单位,报价为 41.1 万元。				
采购评标小组审核意见	主办科室意见: 同意评审结果。 签名: 邵国伟 2019 年 7 月 10 日				
	办公室意见: 同意评审结果。 签名: 王振 2019 年 7 月 10 日				
	法制科意见: 同意评审结果。 签名: 陈玉华 2019 年 7 月 10 日				
	大湾区办专项组意见: 同意评审结果。 签名: 孙伟 2019 年 7 月 10 日				
	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意见: 同意评审结果。 签名: 刘杨旭 2019 年 7 月 10 日				

此表适用于: 采购方式为自主采购或定点采购,且单次采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上(含 5 万元)的项目。